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IntelliEPI Inc.(Cayman)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4971)

-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IntelliEPI Inc. (Cayman)(以下簡稱 IET)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943 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29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1 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餘 3,428 仟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2,058 仟股，其餘 40% 共計 1,370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 IET 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514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514 仟股	1,070 仟股	2,058 仟股	1 仟股	3,643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	240 仟股	-	-	24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30 仟股	-	-	30 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30 仟股	-	-	30 仟股
合計		514 仟股	1,370 仟股	2,058 仟股	1 仟股	3,943 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每股新台幣 5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至少繳交獲配售股數每股 2.5 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 IET 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由 IET 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99%，計 514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 IET 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 IET 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17,748,017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0,000,687 股之 59.16%，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配額為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 394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197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配額為超過 30% 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197 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78 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額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額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9. 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10. 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 IET 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168.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uni-psg.com>)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詢價團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2 年 7 月 19 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團購處理費，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團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02 年 7 月 17 日。

(三)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7 日，請於當日下午 1：30 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IET 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 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6 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 年 7 月 24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IET 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intelliepi.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 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0 年	梁嬋女、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1 年	梁嬋女、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擬制合併財務報告) 無保留意見 (實際合併財務報告)
2012 年	梁嬋女、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年第一季	梁嬋女、張志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閱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 IET 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團購狀況及主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 IET 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一)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二)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三) 本案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IntelliEPI Inc. (Cayman) (以下簡稱該公司) 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9,67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5,968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計 4,033 仟股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 300,001 仟元。

(二) 本次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 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協議，且經該公司 2012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已發行股份 514 仟股以內，占本次發行新股公開承銷股份總數之 15% 以內，作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 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33 仟股，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001 仟股之 13.44%，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計保留 15% 以下股份供員工認購，其餘不低於 3,429 仟股則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20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此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發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計 514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分述如下：

(1) 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此外，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優缺點	優點	缺點
本益比法	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該法之資料相對容易取得，且較為簡易、客觀及可動態反應投資人對該類股票價值的估觀點。	-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且盈餘為負時無法適用。 - 無法反映同一產業公司間不同商業模式與經營績效的價值差異。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係屬長期且穩定的數值，且資料取得容易。	不同公司間淨值會受會計方法選擇而有所影響。且無法反映同一產業公司間不同商業模式與經營績效的價值差異。
淨值法	資料取得容易，且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也較客觀公正。	-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而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 無法反映同一產業公司間不同商業模式與經營績效的企業價值差異。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之預期來評價公司。 - 較不易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需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資本支出需維持穩定水準。

該公司主要從事 III-V 族半導體磊晶片之製造及銷售，近年來業務開發有成，營收及業務量呈現成長，屬於穩定獲利且高度成長類股，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但因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被廣為接受，因而廣為獲利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市價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 同業採樣說明

該公司係以分子束磊晶法(MBE)技術生產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之供應商，產品主要應用市場為無線通訊及光纖通訊相關零組件等，屬半導體產業上游原料供應商。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全新光電係以有機金屬化學氣相磊晶法(MOCVD)技術生產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之供應商，故列為該公司同業；另宏捷及穩懋為國內上市(櫃)之晶圓代工廠，屬半導體產業中游廠商，其產品線皆涉足無線通訊及光電通訊之領域，與該公司相近，故選為採樣公司。

3.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如下

(1)本益比法

茲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採樣公司 月份	全新	宏捷	穩懋	上櫃半導體類股 平均本益比	上市半導體類股平 均本益比
2013年4月	18.48	397.62	14.54	41.30	20.48
2013年5月	20.67	459.55	16.84	32.34	19.76
2013年6月	21.27	N/A	12.24	29.54	19.63
平均本益比	20.14	428.58	14.54	34.39	19.9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櫃)半導體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4.54倍~428.58倍，惟剔除明顯異於其它採樣公司之宏捷及上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本益比後，採樣公司本益比約在14.54倍~20.14倍，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2年稅後純益為基礎之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3.92元(117,558仟元/30,001仟股)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57.00元至78.95元。

(2)股價淨值比法

茲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於最近三個月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如下表所示：

採樣公司 月份	全新	宏捷	穩懋	上櫃半導體類股平 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半導體類股平 均股價淨值比
2013年4月	2.31	1.33	1.77	2.04	2.64
2013年5月	2.37	1.35	1.92	2.12	2.58
2013年6月	2.41	1.24	1.69	1.94	2.56
平均股價淨值比	2.36	1.31	1.79	2.03	2.5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上市(櫃)半導體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31倍~2.59倍，若以該公司2013年3月31日之每股淨值17.16元(514,891仟元/30,001仟股)設算，價格約在22.48元~44.44元之間。

(3)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評估之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22.48至78.95元。經考量該公司卓越之研發能力、未來成長性、所處產業前景等因素，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55元尚處於上開範圍，故尚屬穩健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全新、宏捷科及穩懋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第一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IET	17.20%	9.37%	8.83%	6.08%
		宏捷	24.04%	28.36%	21.01%	22.21%
		穩懋	40.40%	45.99%	38.85%	38.08%
		全新	19.98%	13.81%	8.86%	10.75%
		同業	34.1%	32.5%	-	-
	長期資金占 定資產比 率	IET	165.96%	180.54%	171.94%	184.57%
		宏捷	152.49%	157.53%	166.65%	176.26%
		穩懋	132.83%	137.83%	151.07%	183.84%
		全新	211.04%	178.23%	184.30%	199.94%
		同業	161.6%	153.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IET	289.39%	524.67%	529.46%	784.44%
		宏捷	211.16%	274.40%	423.00%	370.62%
		穩懋	122.47%	181.55%	247.18%	258.90%
		全新	486.50%	397.21%	557.61%	489.61%
		同業	143.4%	131.1%	-	-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第一季	
	公司別						
動比率	IET		155.12%	339.55%	380.50%	567.72%	
	宏捷		126.31%	187.61%	305.32%	257.16%	
	穩懋		80.40%	108.01%	180.27%	194.53%	
	全新		429.47%	306.36%	461.32%	408.35%	
	同業		109.7%	99.3%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IET		168.79	1,722.24	註2	註2
		宏捷		812.73	89.37	5.45	(14.17)
		穩懋		41.58	21.05	19.73	39.15
		全新		71.83	98.60	4625.79	註2
		同業		26.1	11.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率(次) (註1)	IET		7.37	9.58	8.03	6.98
		宏捷		9.80	7.89	8.65	5.56
		穩懋		12.27	15.44	13.00	10.75
		全新		4.45	5.23	5.91	6.01
		同業		7.7	7.2	-	-
	存貨率 (次)(註1)	IET		3.91	3.92	3.75	3.98
		宏捷		5.54	4.85	5.97	5.23
		穩懋		4.06	3.68	3.80	3.42
		全新		5.09	4.13	3.88	4.02
		同業		8.4	7.5	-	-
	定資產率(次) (註1)	IET		2.31	2.59	2.16	1.91
		宏捷		1.82	1.30	1.24	0.81
		穩懋		0.88	0.89	0.92	0.92
		全新		1.19	1.19	1.13	1.10
		同業		1.2	1	-	-
	總資產率(次) (註1)	IET		1.20	1.30	1.12	0.99
		宏捷		0.89	0.68	0.66	0.42
		穩懋		0.53	0.53	0.53	0.47
		全新		0.48	0.54	0.56	0.52
		同業		0.6	0.5	-	-

註1：率係採年化銷貨收入及成本計算，獲利能力以實際銷貨收入計算。

註2：利息費用為0。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2010年度~2013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7.20%、9.37%、8.83%及6.08%，年低。2011年負債低主係該公司加強管支付供應商流及應付帳款付款條件不一而有年餘額較低之情形，加上2011年業績持續成長，動資產增加，負債比率之減至9.37%。至2012年及2013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故負債比率較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2010年度~2013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該公司2010年度~2013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定資產比率分別為165.96%、180.54%、171.94%及184.57%，皆超過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之情形。2011年長期資金佔定資產比率提主係該年度總益較2010年大幅成長42.97%，盈餘注致股東權益淨額成長52.19%，故整體長期資金占定資產比率提高至180.54%。2012年度該公司購買MBE機台致定資產淨額增加47,985仟元達282,813仟元，故長期資金占定資產比率低致171.94%；至2013年第一季回為184.5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0年、2012年及2013年第一季皆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2011年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0年度~2013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年下，而長期資金佔定資產比率各年度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充分支應定資產之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定資產之情形。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大及獲利注下，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穩定，並無重大異常。

(2) 債能力

該公司2010年度~2013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89.39%、524.67%、529.46%及784.44%，而動比率分別為155.12%、339.55%、380.50%及567.72%。2011年型手機及平電腦等市場發展，該公司之現金及應收帳款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62,434仟元達229,868仟元；然而2011年該公司加強管支付供應商流之與各供應商之應付帳款條件不一，應付帳款從2010年之41,674仟元減少13,232仟元至28,442仟元，流動負債低；在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且存貨金額相當下，該公司2011年之流動比率及動比率皆大幅成長。至2012年，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動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故流動及動比率皆幅成長；於2013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動比率大幅成長，主係該公司於第一季支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致流動負債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動比率於2010年及2012年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2011年及2013年第一季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利息保障倍數的部分，該公司2010~2011年度分別為168.79倍、1,722.24倍。2011年該公司稅前息前益42.18%至87,834仟元，且利息費用

為 51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提 至 1,722.24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2010 年 次於宏捷科，2011 年起皆高於採樣公司。2012 年及 2013 年第一季該公司並無銀行 款，故利息費用為 0。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 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均呈 年成長的 ，且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盈餘 使其自有資金日益充 ，其財務結構 加健全， 債能力 年上 。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 率分別為 7.37 次、9.58 次、8.03 次及 6.9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0 天、38 天、45 天及 52 天。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大廠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對其 信條件約為立帳日 30~45 天。該公司 2010 年之實際收款天數分 50 天，高於其 信天數，主係該公司寄銷於 A 公司之貨款，需 對方於 存系統確認領用後方會進行付款，以及部份 務合約客戶付款較 ，致其部份客戶之實際收款期間較其 信期間為長。2011 年經該公司加強 管下，前述情形已有 ，收款天數 至 38 天。至 2012 年及 2013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貨大幅成長，而予 H 公司之 信天數為 45 天，故 高整體應收帳款 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 率於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皆 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存貨 率方面，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分別為 3.91 次、3.92 次、3.75 次及 3.98 次， 天數分別為 93 天、93 天及 97 天及 92 天，變化不大。於 2012 年該公司之高 利 化 產品佔比增加，致銷貨成本 低，故存貨 率 幅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2010 年較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其餘年度均 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之 定資產 率分別為 2.31 次、2.59 次、2.16 次及 1.91 次，總資產 率則分別為 1.20 次、1.30 次、1.12 次及 0.99 次。2010~2011 年度由於該公司之營收成長幅度皆大於 定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度，故 定資產 率及總資產 率皆呈 年增加之 。2012 年之 定資產及總資產 率皆較 2011 年 幅下 主係 該公司營運規模 大，2011~2012 年該公司購置 MBE 設備機台，致平均 定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淨額成長幅度。至 2013 年第一季， 定資產 率及總資產 率皆較 2012 年為低，主係該公司第一季適 機台歲修而有銷貨收入較低之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該公司 定資產 率及總資產 率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該公司之應收帳款 率於最近三年度皆 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存貨 率歷年來表現穩定； 定資產及總資產 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該公司之經營能力變化 尚屬合理。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註二)	資產報酬率	IET	19.32%	21.84%	23.48%	5.06%
		宏捷	7.00%	2.92%	0.25%	(0.79%)
		穩懋	13.22%	7.98%	8.23%	3.35%
		全新	11.36%	13.08%	11.45%	3.18%
		同業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IET	23.17%	24.99%	25.83%	5.47%
		宏捷	8.94%	3.92%	0.28%	(1.09%)
		穩懋	21.71%	13.52%	13.47%	5.31%
		全新	14.26%	15.58%	12.91%	3.53%
		同業	14.2%	5.1%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IET	25.32%	34.21%	46.55%	5.54%
		宏捷	15.65%	6.32%	3.00%	(2.05%)
		穩懋	19.26%	27.40%	32.58%	8.13%
		全新	29.29%	26.58%	23.06%	5.46%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IET	25.40%	33.85%	46.07%	10.54%
		宏捷	14.26%	7.27%	1.91%	(1.48%)
		穩懋	27.68%	18.03%	25.57%	13.00%
		全新	25.96%	25.88%	22.70%	6.33%
		同業	-	-	-	-
純益率	IET	16.04%	16.80%	21.06%	20.41%	
	宏捷	7.83%	4.26%	0.32%	(8.14%)	
	穩懋	24.48%	14.36%	14.66%	27.74%	
	全新	23.31%	23.84%	20.53%	24.55%	
	同業	15.7%	6.5%	-	-	
獲利能力(註二)	每股盈餘(元)	IET	2.91	3.59	4.53	0.54
		宏捷	1.22	0.54	0.04	(0.15)
		穩懋	2.84	2.04	2.41	1.03
		全新	2.37	2.33	1.88	0.53
		同業	-	-	-	-

註1： 率係採年化銷貨收入及成本計算，獲利能力以實際銷貨收入計算。

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17%、24.99%、25.83%及 5.47%。股東權益報酬率呈 年成長之 ，主係該公司最近

三年度營收及 益 年上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皆優於同業及採樣公司。在資產報酬率的部分，自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分別為 19.32%、21.84%、23.48% 及 5.06%，主係 該公司稅後淨利成長而上 。與其他公司相較， 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32%、34.21%、46.55% 及 5.5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5.40%、33.85%、46.07% 及 10.54。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之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然因營運規模 大，且 利率 年提，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大幅提。與同業相較， 2010 年與採樣公司各有優，2011 年及 2012 年皆優於採樣公司，2013 年第一季則 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 2010 年度~20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6.04%、16.80%、21.06% 及 20.41%；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1 元、3.59 元及 4.53 元及 0.54 元。2010 年~2012 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 年上 之，主係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所致。另 2012 年該公司高 利 化 磊晶銷售比重提高，致整體純益率大幅提高至 28.65%。至 2013 年第一季，由於高 利 化 磊晶的銷售佔比下 而較低 利的 化 磊晶佔比上，故純益率低於 2012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純益率於 2010~2011 年 於同業之間， 2012 年高於採樣公司，2013 年第一季則 於同業之間；每股盈餘的部分則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2013 年第一季則 於同業之間。

綜上，該公司自 2010 年起獲利能力 年成長，除營業收入成長外，成本亦 制得宜， 利率及純益率多優於同業及採樣公司，顯示獲利能力應屬

3.同業最近期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本益比

採樣公司 月份	全新	宏捷	穩懋	上櫃半導體類股 平均本益比	上市半導體類股 平均本益比
2013 年 4 月	18.48	397.62	14.54	41.30	20.48
2013 年 5 月	20.67	459.55	16.84	32.34	19.76
2013 年 6 月	21.27	N/A	12.24	29.54	19.63
平均本益比	20.14	428.58	14.54	34.39	19.9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股價淨值比

採樣公司 月份	全新	宏捷	穩懋	上櫃半導體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半導體類股平 均股價淨值比
2013 年 4 月	2.31	1.33	1.77	2.04	2.64
2013 年 5 月	2.37	1.35	1.92	2.12	2.58
2013 年 6 月	2.41	1.24	1.69	1.94	2.56
平均股價淨值比	2.36	1.31	1.79	2.03	2.5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 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 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 出 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未 興櫃交易，故不適用。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進行評估，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14.54 倍~20.14 倍間，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012 年稅後純益為基礎之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3.92 元(117,558 仟元/30,001 仟股)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57.00 元至 78.95 元。另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31 倍~2.59 倍，若以該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17.16 元(514,891 仟元/30,001 仟股) 設算，價格約在 22.48 元~44.44 元之間。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計算出來之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22.48 至 78.95 元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卓越之研發能力、未來成長性及所處產業前景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55 元。承銷價格尚未有 重 參考價格之情況，故本次承銷價格尚應屬合理。 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圍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IntelliEPI Inc. (Cayman)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033,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40,33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 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 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IntelliEPI Inc. (Cayman)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提出之法律事項 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 反法 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IntelliEPI Inc. (Cayman) (以下簡稱 IET-Cayman 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3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33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 導及評估， 包括實地 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 或 行會議， 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規定，出 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 之規定，暨其計 可行性及必要

性，其資金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
況、相關法、匯率政策、相關稅及風險因素等之說明分析。

代表人：陳

承銷部門主管：陳如